

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階段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林義一、林鴻彬等 2 人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·子寮段 578-9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階段）之第 3 次審查會議。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局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

出席：（詳簽到簿）

主持人：江副局長南志

記錄：孟繁萱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作業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

1. 請以較大圖說清楚繪製配置，並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、基地地面線(GL 線)、人行步道、擋土牆(含高度)、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、265 條檢討。
2. 沿建築線側未設置人行步道，請釐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。
3. 圖號 4-2 土地使用配置平面圖，基地中間擋土排樁高度為 13 公尺，則距 C 區之退縮距離似不足，請重新檢討說明。
4. 圖號 1-5 現況地形圖為現況實測地形圖或是 105 年 1 月 18 日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圖說，請釐清。
5. 請說明地錨與 JSP 改良樁是否有衝突情形。
6. 西側山谷集水最大處宜有適當截流設施，並請說明西側山谷水流是否將以地下水方式流入本基地。
7. B1、B2 區建築物座落於厚層回填地盤上，因應既有地錨結構承載設計採 JSP 工法，於設計邏輯與施工對既有基礎影響皆不合宜，請規劃設計單位再考量。
8. 建物基樁為不貫穿擋土牆底板而移至底板外，然而其基樁設置是否非座落在柱頭位置？建物承載安全性是否無虞？請檢核說明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滯洪沉砂池設置位置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，專章說明及相關回覆不宜以水保計畫已核定為由，水保計畫可依法令規定修正。

三、地質條件：

1. 本案地下水位高，且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建議不要聚積地下水壓，目前規劃之地下水導流設施設置高度無法疏導大部分水壓及水量，建議再釐清處理方式並量化說明。
2. 圖號 2-15 鑽孔地質剖面圖(一)請補充圖例。
3. 請說明圖 2-6 區域地質圖中顯示基地位於地質災害潛感區之型態為何？
4. 鑽孔地質剖面圖請加註垂直、水平之比例。
5. 剖面 S1、S2、S3 請標示邊界範圍。
6. 請補附基地地質圖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北側山脊地形顯示該區為舊崩塌堆積地，請於報告書內敘明開挖時應注意事

項。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

1. 請說明 105 年 9 月西南側坡面崩塌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，另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無敘及此事件，請說明原因。
2. 邊坡穩定分析之岩層凝聚力(c 值)取 200kPa 是否過大而有不保守之虞?另請說明暴雨模式之地下水位高程。
3. 邊坡穩定分析成果，剖面 1-1-A 在暴雨狀態 S.F=1.17，僅略高於規範值 1.0，建議於擋土牆加設降排水設施。
4. 請說明是否有人為造成順向坡滑動之可能?建議考量開挖地下室時可能造成砍斷坡腳情形。
5. 邊坡穩定分析之參數設定有不合理之情形，例如覆土層 c 值採 5kPa、 ψ 值採 30° 及岩層弱面 ψ 值採 27° 仍太高估，請再考量。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圖 1-5 所示自立式擋土排樁採 RIDO 分析設計，請考量其合理性。其排樁上方有建築物，應以土壓平衡理論分析，採懸臂式靜止土壓力計算。
2. 自立式擋土排樁變形 2 公分，上方建築柱間距 403 公分，建物之基礎角變量是否符合規範規定，請確認。
3. 請補充基地西南側坍塌區之排樁監測儀器配置。
4. 請於報告書本文(陸、雜項執照工程書圖)說明基地內既有擋土設施之合法性與安全性。
5. 滲透壓是否會造成管湧情形，請分析評估。
6. JSP 地盤改良如何不影響既有岩錨之結構安全?請說明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請將前期(包含現場會勘階段報告所附)各傾度管 SID 量測記錄，附於坡審報告書內以供後續比對參考研判。
2. 請於高程 EL.72.0m 之擋土牆頂加設沉陷點監測。
3. 表 7-7 地錨荷重計監測管理值與處理方式與因應措施，請予明確化。
4. 請於高程 EL.72.0m 加設水位觀測井(基於表 4-3-6 剖面 1-1-A 暴雨安全係數)。
5. 監測系統表 7-1、表 7-2、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之內容，儀器名稱均不同，且既有擋土牆係本案邊坡穩定之重要關鍵，請加強配置監測系統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：無

十一、其它：

1. 聯外排水最終流入光興街之道路側溝，以 25 年放流設計滯洪沉砂池容量，可能導致滯洪沉砂池容量不足，請釐清說明。

2. 圖 4-8 地下水導流設施平面圖規劃將地下水導流入現有水保設施,但水保計畫之滯洪沉砂池容量並無考量此流量,請釐清說明。
3. 界外截流與區內排水圖示請明確區分並清楚標示,截流進入聯外排水系統前宜有消能設施。
4. 附錄十一屋瓦詳圖及附錄四結構計算書建議移除或減量。
5. 相關設計人員證照逾期請更新。
6. 書圖文件查核表之圖號及頁碼與報告書內容不符,請修正一致。
7. 附錄之目錄與附錄內容不符,請修正一致。
8. 現況地形採用 105 年 1 月 18 日水保完工地形圖,而 105 年 9 月西側邊坡有坍塌情形,後續是否有重新測量?請確認。
9. 現況地形改變水保計畫是否須變更?請確認。
10. 地下水導流設施是否會造成細粒料流失而產生不均勻沉陷問題?另因埋設於地下無法清理維護,以直徑 20 公分之 PVC 管排放是否可能會造成長期阻塞?請說明。
11. 圖 1-8,西側排樁上邊坡設有截流溝未導入滯洪沉砂池,而直接排入既有集水井,其沉砂部分將進入集水井或排入下游聯外排水,宜有適當處理措施。另外,亦可能影響下游容許排放量,請再考量。
12. P.F43 開發行為對邊坡穩定性影響,表示暴雨狀況地下水位採 2/3 擋土牆高設計,然而本基地觀測地下水位較高,此設計較不適宜,請再考量。
13. 圖號 4-14, PW2 剖面圖,對照圖 4-13 之 Y-Y 剖面,其地下水位線高於基礎,宜增設導水設施。
14. 請說明施工時如何克服順向坡影響。
15. 圖 A1-1 面積計算表之規劃面積、用途及報告書內建築圖說,與核定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不相符,請補充說明。
16. 報告書內建築圖說多以單棟建築物呈現平面圖、剖面圖,建議補充套疊基地範圍之相關圖說,並標示建築物內外高程,以確認建築物與外部基地環境之關係。另外,平面圖請確實並分色套繪水保設施。
17. 剖面圖請標示地界範圍、整地前原始地形線,並延伸至地界外 20 公尺,交代基地內外高差關係,剖線示意圖請套繪基地範圍。
18. 主殿與前殿高差 6 公尺,請釐清基地地面線認定方式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,並於平面圖、剖面圖清楚標示基地地面線(GL 線)及於剖面圖標示樓層數,並釐清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。確認基地地面線劃分之後建築物高度請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8 條規定。
19. 建議檢附比例一致之立面圖、剖面圖,並於圖說補充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、265 條之檢討,標示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退縮關係,並檢討與地界之維護距離是否符合規定。
20. 依據圖 2-22 環境地質圖,基地北側及東側有大面積之確認順向坡、潛在順向坡、落石區,監測系統配置是否有因應之對策以發揮早期預警之功效,請說明。

21. 請檢附彩色版完整建築線指示圖。
22. 請補充相關平會函文(例如是否應環評、是否有水保裁罰紀錄、相關單位禁限建之公文)。
23. 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專章請補建築師簽證。
24. 報告書內容及頁數與目錄無法對應，請修正一致，與本案無涉之文件及圖說請移除。
25. 圖 2-6~2-10 請標示圖說比例，並請維持原圖比例，勿任意縮放。
26. 基地現況相片請更新近期，另報告書內所附水保完工地形圖非現況地形圖，請確認現況實測坡度分析圖採用之底圖是否與現況地形相符。

肆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。坡審審查限期送件復審時間為 3 個月，於復審期限屆期前經起造人及設計人說明個案有不得歸咎於起造人(如法令要求於建造執照核准前須完成之審查或確認事項)或起造人及設計人確有積極辦理之情事，本局得依個案情形准予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伍、散會